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

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

一、宗旨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共享圖書資源，提供附屬餐旅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教職員工生閱覽及借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範圍

- （一）限乙方編制內教職員工生。
- （二）限圖書資料之借閱，不含資料庫及其他服務。

三、借閱方式

- （一）教職員工：憑職員證借閱，借閱規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詳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。
- （二）學生：
 - 1、由借用人至所屬圖書室取得甲方核發館合證，親憑證辦理借閱。
 - 2、冊數及借期：二冊，十四天
 - 3、不得續借及預約。
 - 4、其餘規定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乙方教職員工新進時，需提供符合甲方需求之相關資料以利甲方建立讀者檔，教職員工離職、退休、證件遺失等異動情形，亦需提供相關資料知會甲方。
- （二）乙方應督導教導並約束其讀者遵守使用對方圖書館資源的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停止該讀者館合證之借閱權。
- （三）館合證內所借圖書尚未歸還前，該館合證不得交由其他人使用，甲方提供乙方館合證之借閱紀錄查詢帳號密碼，乙方需確認借用人歸還借書證時其所借圖書確實已歸還。
- （四）乙方遺失借書證時應儘速告知甲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，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- （五）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、遺失、私自攜離或損毀者，依甲方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及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」辦理。
- （六）逾期催書、滯還金催繳與遺失賠償由乙方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乙方需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（七）於本校期中、期末考期間限制使用，確切時間依本館公告為準。
- （八）乙方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乙方應負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圖書資料之責。
- （九）乙方有需要時得請甲方提供讀者來館借書記錄，俾為參考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，乙方借用人如未能配合規定辦理，應由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